#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24、（县区）2026XJDL013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供货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叁佰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质保期 |
|---|---|---|---|---|---|---|---|
|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 15克/袋 | 含量14%，品牌：仲裁者 | 袋 | 2.8 | 37000 | 103600 | 2年 |
|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 20克/袋 | 含量32%，品牌：傲彩 | 袋 | 4.3 | 37000 | 159100 | 2年 |
| 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 | 10毫升/袋 | 含量0.01%，品牌：珍果素 | 袋 | 1.2 | 37000 | 44400 | 2年 |
| 1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 20克/袋 | 含量1000亿孢子/克品牌：邦农达 | 袋 | 2.2 | 1000 | 2200 | 2年 |
| 总价 | 小写：309300.00元 | | | | | | |
| | 大写：叁拾万玖仟叁佰元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韩陵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临街门面房3号、王聚强、13503977945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培训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3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3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韩陵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临街门面房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5039779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支行

账号：1706020409200168378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623901433

签约时间：2026年9月3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